

題目：《春秋》經史之辨

課程：《春秋》三傳選讀 討論稿 任課老師：郭曉東教授

作者：程軍 物理系 學號：16340190004

何謂史？何謂經？皮錫瑞言：「經、史體例所以異者，史是據事直書，不立褒貶，是非自見；經是必借褒貶是非，以定制立法，為百王不易之常經。」經者，恒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；史者，故事之原委，紀年之先後。

以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之性質，隨時而演進。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「王者之跡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自周東遷，王綱解紐，禮崩樂壞，是以王者之跡熄。而《詩》者，禮樂之稱。襄二十九年，季札過魯，請觀周樂，而知各國之政，故《詩》為政教之音，《詩》亡則禮崩。而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」，蓋以《春秋》繼《詩》，則《春秋》當承其政教之用。故孟子已發《春秋》經世之用。

逮及兩漢，學者率以《春秋》為經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言：「《春秋》論十二世之事，人道浹而王道備。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相為左右，以成文采。其居參錯，非襲古也。」司馬遷踵襲其說而發揮之<sup>1</sup>，以《春秋》為闡揚王道，彪炳道義之大宗。後王充《論衡·超奇篇》更以《春秋》比之諸子書，以《春秋》為素王業，諸子為素相業<sup>2</sup>。至晉，杜預注《左傳》，始開「經承舊史」，「史承赴告」之說（詳見杜預《〈春秋經傳集解〉後序》及皮錫瑞《經學通論·〈春秋〉》）。

暨唐，孔穎達奉敕修《五經正義》，於《春秋》專主杜注，《春秋》為史之說盛興。劉知幾著《史通·惑經》，考《春秋》有「十二未逾」、「五虛美」，謂其為「夫子所修之史」<sup>3</sup>。

中唐之時，啖助惜「微言久絕，通儒不作，遺文所存，三傳而已。傳已互失經指，注又不盡傳意，《春秋》之義幾乎泯滅。」「予以為《春秋》者，救時之弊，革禮之薄。」（轉引自陸淳《春秋集傳纂例》卷一）趙匡、陸淳發揮其說，舍傳求經，重開《春秋》經學之風。

至宋，劉敞著《春秋論衡》，以沙、石喻經、史，謂「故《春秋》一也，魯人記之則為史，仲尼修之則為經。經出於史，而史非經也，史可以為經，而經非史也。譬如攻石取玉，玉之產于石必也，而石不可謂之玉。披沙取金，金之產于沙必也，而沙不可謂之金。魯國之史，賢人之記，沙之與石也，《春秋》之法，仲尼之筆，金之與玉也。金玉必待揀擇追琢而後見，《春秋》亦待筆削改易而後成也。」（卷四），雖仍以《春秋》為「貶諸侯明王道以救衰世者也。」然已有融通經史之意。葉夢得承啖氏尊經之說，著《春秋傳》<sup>4</sup>，以《春秋》為經，而於解經之道則言「不得於事，則考於義；不得於義，則考於事。」於《春秋》事、義亦有並重之跡。

而朱熹則謂「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」，又言：「須是魯史舊文，參校筆削異同」（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三言），然後可見是經是史。其意蓋以魯史不可獲見，

<sup>1</sup> 《太史公自序》言：「夫《春秋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」

<sup>2</sup> 《論衡·超奇篇》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以示王意。然則孔子之《春秋》，素王之業也；諸子之傳書，素相之事也。觀春秋以見王意，讀諸子以睹相指。」

<sup>3</sup> 宋王安石承其說，譏《春秋》為「斷爛朝報」，此不贅述。

<sup>4</sup> 胡安國亦有同名之作，以《春秋》為經，影響甚巨。

則舊史與今史之異不可得，故不能由此推論孔子筆削之意。於是欲掩去此段紛爭。

及乎近世，疑古思潮蜂起，《春秋》經史之爭亦勃然而興，皮錫瑞力辯《春秋》為經，杜綱百、陳延杰、熊十力、阮常生等皆同，以其為「垂教之書」（阮常生《從公羊學論〈春秋〉的性質》）。而顧頡剛、錢玄同、金毓黻以其為史，范文瀾、錢穆更以其為編年史之初祖。

筆者以為《春秋》者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經。宣公二年，《左傳》載孔子言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」以不隱為良史，知古之史家，書法多隱，以清華楚簡《繫年》為例，是書成於戰國，記楚靈王為楚公子比所殺，但曰「見禍」，而昭十三年記曰「弑」。故史官內諱，自古皆然。然《春秋》於魯之外，於國君被人所殺，亦分明「殺」、「弑」，而《繫年》除晉厲公外，於他國國君為人所殺皆籠統曰「殺」，段玉裁曰：「凡舉其事曰殺，正其罪曰弑」（《經韻樓集·〈春秋經〉殺弑二字辨別考》），則《春秋》之殺弑，非僅出於諱，亦有其褒貶在焉。

又出土文獻有事語之作（馬王堆帛書、阜陽漢簡、上博楚竹書），事語者，略記故事，詳加申論，以明作者褒貶之意，即政論之作。《春秋》之褒貶作意，與此相類。

又韋昭注「羊舌肸習於《春秋》」言：「《春秋》，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，謂之《春秋》，周史之法也。時孔子未作春秋。」《國語·楚語上》載申叔時言：「教（蠻夷戎狄）之《春秋》，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。」郭店楚簡《語叢·一》：「《春秋》所以會古含（今）之事也。」故《春秋》者，述往事、廣教化之書。

又「春秋」一詞，在先秦諸書，或與祭祀<sup>5</sup>、或與朝會<sup>6</sup>、或與軍爭<sup>7</sup>相搭配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，春秋命義，與此相關。

要言之，《春秋》一書，其為史，語焉不詳<sup>8</sup>，又含毀譽，非良史也，但為信史，俾學者一窺春秋時事，其為經，蘊蓄褒貶，闡揚大義，以傳儒者之教，然必以史實為載體者，「托之空言，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」（趙岐《〈孟子〉題辭》引孔子語）

<sup>5</sup> 《詩·閟宮》：「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。」襄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唯是春秋窳窳之事，所以從先君於禘廟者」（《國語·楚語上》亦有此語）《周禮·地官》多春秋祭祀類語，上博簡《楚莊王既成》：「以供春秋之嘗」。

<sup>6</sup> 《左傳》僖二十年：「若節春秋，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？」昭四年：「寡君有社稷之事，是以不獲春秋時見」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諸侯春秋受職於王而臨其民」

<sup>7</sup> 《國語·吳語》：「若無越，則吾何以春秋曜吾軍士」《戰國策·韓策三》：「然而春秋用兵者，非以求主尊成名於天下也？」

<sup>8</sup> 史實為歷史之中樞（卡爾），敘事詳明，史著之要，《春秋》為經，故無意於紀事，故其紀事略，此又一證（上古紀事雖略，然紀事首尾條理完整，不若《春秋》之斷句支言，可比較《繫年》）。